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及对董事会 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8日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以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为更高效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议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的有效期限从24个月调整为12个月，起算时间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调整本次发行决议以及向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公司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同意将调整本次发行决议以及向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所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玉萍 任冬梅 师 萍 张宝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